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6/L.57/Rev.1
1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
第45/177号决议和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
2.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附件内提议的结构改革措施，并就其所采行动向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一、背景

1. 在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内，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同意应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同一决议中，大会强调整个工作的目标在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

2.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目的在于进行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并审查这些附属机构的报告责任和程序，以期在可能情况下避免重复。审查工作应以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6(3)段所列准则为依据。

二、框架

3. 已对联合国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行了一些审议。应当同样注意联合国在经济部门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以期加强这些机构。

4. 按照第45/264号决议所载关于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应以下列各项共同谅解来指导各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整个工作，以求采取措施，维持并加强这些机构的产出的质量和效果：

(a) 各附属机构所处理的问题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

(b) 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重大问题的能力应当有助于增强它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实质作用和信誉；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与，同时铭记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3(h)段。为此，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其他附属机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一) 名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将改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该职司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审查筹资安排和举行特别小组/讲习班的方式，这种小组/讲习班将在闭会期间开会审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和1986年12月8日第41/183号决议范围内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可考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做法。

(二) 成员和参加：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五十三名成员，任期四年。联合国将为参加委员会的每一会员国一位代表支付旅费。

(三) 主要方案目标：见大会第34/218号和第41/183号决议的规定。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委员会每两年度开会，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将为委员会、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服务。

(b)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一) 名称：自然资源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来自不同会员国的二十四名政府提名的专家，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以个人身分任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期四年。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委员会将有两个工作组，一个关于矿物，另一个关于水资源。

(二) 主要方案目标：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有关矿物和水资源的任务。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能源方面的任务将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承担(见下文(c))。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委员会每两年度开会，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及秘书处其他有关现有各司。

(c)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一) 名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来自不同会员国的二十四名政府提名的专家，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任期四年。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三) 主要方案目标：委员会将保有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目前的任务，包括审议其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关系。

此外，它还将接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所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有关能源的任务。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每两年度开会，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向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提供服务的现有安排可依照大会第45/204号决议附件第6(4)段，通过综合管理得到加强，以便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妥善的技术支助。

五、未来工作

8. 上述每个委员会席位的具体区域分配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组织会议上根据上文第4(e)段作出决定。

六、审 查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任何特别是有关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有关结构变化和建议，均应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0. 根据第45/264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本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